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共<sup>2</sup>股之登記持有人， \_\_\_\_\_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緊接於同日下午3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概述之決議案投票。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大會通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二〇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按二〇二〇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訂及執行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以落實二〇二〇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p>		

日期：二〇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視乎情況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